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

借閱規則：

- (一) 為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增進兩校讀者借閱對方館藏之便利，提供校際服務與交流並提昇教學研究品質，特簽訂之。
- (二) 東海大學之學生及教職員可持清大圖書館交換借書證赴館閱覽，並享有下述權益：可至清大圖書館各館藏地（含總圖書館、人社分館、數學分館、物理分館）借書。共計互換 10 張借書證每張借書證至多可借圖書五冊，借期三十天，不可預約，不可續借。亦可至清大圖書館視聽中心觀賞視聽媒體。
- (三) 二校師生至對方利用圖書資料時，應遵循對方之相關規定所有書刊資料請依合法程序借出，違者依二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 申辦程序：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親至借還書櫃檯洽辦，辦證時間週一至週五 9:00—11:30, 14:00—16:30；應屆畢業班借書截止日期每年 4 月 30 日止。